

抗战初期杨杰赴法寻求军援活动述评

杨 斌

内容提要 抗战初期,中国政府寻求法国军事援助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项:一是假道越南运输中国急需的欧洲军火物资;二是争取法国派出军事顾问团;三是争取向法国借款,购买法国军火来华。1938年11月初杨杰到法国后,根据蒋介石指示,就军事合作与军事援助问题同法国政府及军界人士进行了商谈。法国政府由于顾及其本身利益,在假道越南运输问题上时进时退,杨杰与之商谈并未取得进展。在争取法国军事顾问团方面,经过多次商谈,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协议。在争取法国政府军火援助和借款过程中,杨杰做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没有取得最后的成功。尽管如此,杨杰在赴法寻求军援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积极性和负责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

关键词 杨杰 寻求法国军事援助 中法关系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在组织和动员全国人力物力坚持抗战的同时,曾积极派人向苏联及欧美各国寻求外交支持和军事与经济援助。法国就是当时中国政府努力争取的对象之一。据当时任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回忆,在1937至1939年初期间,中国政府同时有好多种使团在巴黎活动,以寻求法国的同情和合作。中国驻苏大使杨杰赴法寻求军事援助活动,则是其中的一个侧面。笔者仅就掌握的资料,对杨杰赴法活动情况略作述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4分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页。

一 杨杰赴法活动之背景

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军用工业和民用工业都比较落后,在蒋介石“围剿”红军时期,国民政府即向德国等国家订购军火。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除继续向德国订购军火外,国民政府又派杨杰率团赴苏,接洽苏联援华军火物资。但日本海军8月25日和9月5日宣布封锁东南沿海,阻断了中国通往国外的沿海运输线,所订购的大批国外军火物资,只能通过滇越路、滇缅路和苏联中亚至我国新疆这三条内陆线路运进。其中滇缅公路刚刚兴修,缓不济急;中苏路路况简陋且长,运价高昂,不适应大量运输,剩下的只有滇越铁路是中国运进国外军火物资的主要通道了。

滇越铁路起自中国云南,迄于越南海防,全长854公里,1899年由法国人投资兴建,1910年全线建成通车,为单线窄轨。为利用此国际线路运入国外军火物资,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于1937年7月30日起,即向法国政府探商从越南过境运输问题。8月6日,顾维钧陪同第二次访问巴黎的财政部长孔祥熙会见法国总理肖唐时,再次提出从印度支那过境问题,并特别向法国总理指出,“经由印度支那(越南)的过境权,是1930年签订并于1935年生效的中法条约保证赋予中国的”,中国政府当然要继续行使其权利。但当时法国政府的注意力并不在东亚,认为战争期间凡军用品供给与运输,动辄牵涉到中立问题,如因此而引起的对日纠纷,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并且“如日本实行轰炸滇越铁路,系损害法国资

《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21页。

本,中日双方既不能允赔偿,势必为法国股东之损失”。因此假道运输要“从长考量”。法国政府的这种决策,直接影响了此后的滇越铁路运输。

就在中法洽商越南假道运输问题时,一直与中国政府保持军火交易和军事合作关系的德国政府,为了自身利益和日本修好,突然于1938年初宣布将召回在华服务的德国军事顾问团,并渐行中止中德军火交易。已习惯由德国军事顾问出谋划策和训练军官、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闻此消息,深感意外。中国政府在尽力挽留德国顾问的同时,开始令顾维钧与法国联系,“请法国向中国派遣一个由军官和专家组成的军事代表团以填补德国顾问留下来的空缺”。并要求正在苏联访问的立法院院长孙科,在与苏联商谈中苏合作事宜之余,应到英、法等国相机商谈军事合作事。

1938年5月17日,孙科从法国巴黎返回莫斯科,随即将在法国获得的消息转告给中国驻苏大使杨杰:“法军部与新总理除飞机外,愿供我军火,但避免外交路线,恐为彼右派知悉,从中阻碍。如我有要员到法密办其事,则秘[飞]机军用武器助华,并可先以在越屯储者交我,量多而速,我则商筹偿还手续,不必现金交易。”并表示将“循此路线进行”,请杨杰赴法国协助办理。孙科转来的消息,得到了杨杰的赞同。杨杰认为不经过外交路线,而由当事国的重要军人与援助国军部商洽军事援助问题,是对外交往中常常采用的一种方式,他愿意赴法商谈。他更向蒋介石表示:“职与法军部素有感情,拟在未奉到国书不就[驻苏]大使以前,偕孙院长密赴法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二)(以下简称《战时外交》),台北1981年版,第35—731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4分册,第199页。

京进行,如成,则于抗战前途殊利。”

5月29日,孙科从莫斯科致电蒋介石,正式提出可聘用法国军事顾问。电云:“德既召回顾问,我方似应乘时改苏、法两国军事顾问,以为补救。法年来对我专用德人及多购德械,颇感不快,今若改用法顾问,或可同时商订法械。”至于商谈购买军械人选,他向蒋建议:“购械事最好由耿兄(杨杰字耿光,笔者注)于此间事受后,赴法一行,密与法军部接洽。因法方不愿经外交方面接洽购械事。”同日,杨杰向蒋介石汇报了苏联方面对此事的看法。他说:“向法商借军械,史(大林)、伏(罗希洛夫)二公颇赞成,并愿从旁用力。惟法方内部复杂,商洽务密,且不愿由经常路线办理,恐易泄而生阻碍。”同时,他再次表示:“职拟在国书未到未就苏使以前密赴法,协助哲公进行。如蒙许可,请示方针,以便遵循。”蒋介石收到电文后,立即于5月31日复电,要求杨杰转告孙科不要急于返法,应在莫斯科同杨杰办妥签订中苏第一、二次信用借款条约后再行,以期速成。可是孙科在接到此电之前,已于5月30日离开莫斯科赴法国了。6月4日,蒋又指示杨杰云:“兄可在俄械款约签订后赴法进行合作交涉。”此后,尽管以宋子文个人代表身份在法国活动的李石曾、中国驻法国巴黎总领事黄正都向蒋介石要求速派杨杰赴法主持洽购军火,杨杰也一再要求早日到法国商洽军事合作事,但蒋介石还是多次电示杨杰,在“俄货未完全起运之前,请兄在俄催促,不必赴法也”。

蒋介石之所以要求杨杰先办好中苏信用借款签约手续,催促

杨杰个人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二 一八/37。

《战时外交》(二),第495—496页。

杨杰个人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二 一八/37。

《战时外交》(二),第750页。

苏联军用物资立即起运,然后再去法国,完全是从中国战场的局势来考虑的。1938年5月徐州会战结束后,日军调集大批部队,沿长江两岸西进,向当时中国的抗战中心武汉逼近。同时,中国政府作了新的部署,决定利用湖泊、山区地形,在武汉地区与日军展开会战。这样就迫切需要从苏联进口大批飞机和军火弹药。这种迫切性,我们可以从蒋介石致斯大林等人的密电中略见一斑:“抗日战局已入重要之新阶段……唯目前需要驱逐机及重轰炸机之增加补充,异常迫切,各种俄炮弹亦不足用,如能迅得此项充切接济,则抵抗力量立可增厚……飞机应用更急,如能早到一日,则我方战事胜利之成分即多增加一分。”(7月14日致斯大林等电)“各种货品务于九月中旬运到香港,以资决战,以大战(指武汉会战)时期必在九月中旬也。此战关系最后之胜负,请以此意转告伏帅,务请设法协助我能如期运到也。各种飞机应用甚急,更望速运为要。”(8月17日致杨杰电)

经过杨杰等人的积极努力,中苏第一、二次信用借款合同终于8月11日正式签订,在苏联订购的军用物资也于10月初装船东运。至此,杨杰在苏联的工作暂告一段落,于10月30日离开莫斯科,11月2日抵达巴黎,开始了他与法国政府商谈对华军事合作及军事援助问题的另一个外交之旅。

二 聘请法国军事顾问团

中国政府争取法国军事合作和军事援助一事,在杨杰抵达法国之前,顾维钧、孙科、李石曾等人已做了大量工作。1938年6月

《战时外交》(二),第499页。

《战时外交》(二),第502页。

10日,我驻法大使顾维钧同法国外长商谈派遣军事顾问一事时,法外长表示,“派遣现役军官团易滋他方误会,如借用后备军官,非特无不便,且颇赞成。”6月21日,孙科在巴黎同法国总理达拉第就聘用军事顾问与军械援助等问题进行了会谈。孙科提出,“军事高级顾问及专门技术人员,可以私人投效名义雇用”。“中国如得法国军事顾问、技术人员及大量军械之援助,则中国抗战胜利,其结果在远东可以永久保障安南之安全,在欧洲若一旦战事发生,不仅可援一九一四年之例,遣派华工,即曾经受过训练之兵士,亦可来法助战”。但法总理达拉第表示:“军械接济,因欧洲环境及本国需要关系,颇感困难”,而聘用军事顾问等,“容与政府及军、参两部仔细考虑研究,再继续商谈”。7月21日,孙科又与法国殖民部部长蒙戴进行会谈。在谈到聘用法军事顾问团时,蒙戴表示:“关于军事专家赴华事,法政府可准法军官以私人投效名义,充任中国顾问,并可遴选高级军官一人,其资望、学历至少与前德籍顾问相等”,只是其待遇还需洽商。这时,法军事当局已基本同意派现役军官来华,孙科很快将此消息上报给蒋介石。

蒋介石得悉法国政府态度后,于7月31日电示孙科,明确提出了与法交涉的总原则:“对法交涉必须以供给武器、安南运输与顾问三事同时解决。总顾问资格为大将或中将阶级,但只管辖法国籍顾问,而与他国总顾问并行,总顾问当受中(指蒋介石,笔者注)直接指挥也。”只是聘用法国军事顾问的“详细办法须妥商,最

《战时外交》(二),第742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6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7页。

好由两国外交部出面正式聘任也”。在这里,蒋介石想通过外交当局来聘任法国军事顾问团,目的是向日本暗示,中法间尚存有牢固友好的外交关系。

孙科接到蒋的来电后,与在巴黎的李石曾一起开展了工作。但他们“都同意不要三事并举”,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开进行。8月20日,李石曾将与法国殖民部长代表商谈的派遣军事顾问及其待遇等内容,向蒋介石作了如下汇报:“法政府密荐军官来华充公顾问事,昨已完全决定。”军官大体待遇经“殖部长拟细则,较前于我方尤为有益。领袖顾问待遇细则如下:一、每年薪俸二十万法郎,住宅、汽车、仆役,由我方供给。二、中法往返川资,由我方付给。三、合同二年。四、战事等保险费存储八十万法郎在一法国银行。五、直接[在]蒋帅指挥下工作。”法军官候选人即将由殖部长指定。关于(其)工作及聘用其他军官事,乃专门问题,盼由耿光兄商承尊意,与领袖候选人详商”。并希望蒋速派杨杰赴法。蒋介石接电后,25日回电李石曾,表示可照法方所新定办法进行,并同意杨杰“俟起运事完全办妥后,赴法晤兄接洽”。

杨杰在莫斯科临去法国之前,接到10月8日孙科从重庆来电,嘱其到法国后,“法顾问事请与李石曾妥商办法,先决定总顾问人选,蒋公主张应为上将阶级,待遇从优,其他可与总顾问建议呈

《战时外交》(二),第748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3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2月版,第254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7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7页。

核”。12日,孙科再电告杨杰,聘用“法总顾问只管法籍人员,不涉他国,当无重叠之虑”。所有这些事先工作,为杨杰到法国后顺利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杨杰11月初到达法国后,仍然遵循孙科所用之办法,“秘密分头接洽,进行颇顺”。1939年1月13日,杨杰与法国总理达拉第进行会谈。在谈到聘用军事顾问时,杨杰说到,在中日战争以前,中国云南、广西两省就曾与法国订有合同,聘请法国军事教官来华编练新军。现在“请求遣派军事专家亦为鄙人使命之一”,法国如果同意派出军事专家来华,既可以帮助中国“培养干部,训练军队,以为抗战最大之力量”,又对法国本身很有利,“如欧洲一旦发生战事,中国必与法国同一战线,与法国共同保障安南之安全”。至于法国政府所提出的遣派军事专员办法,“中国力之所及,自能接受”。对此,达拉第表示,法方之所以迟迟没有决定派出军事顾问,主要是顾虑“法国军官一担任驻华顾问,即失去在法国应享之各种权利”。但现在“比何将军(殖民军总监)业进行物色适当人选,不日当可揭晓”。在这里,待遇高低实际上是解决派遣顾问问题的关键。嗣经杨杰等人的多次交涉,并在英、美等国的建议下,1月底,法国终于同意“密派白尔瑞将军等现役军官九人(实为七人)来华”,担任顾问,并将于2月内起程。待遇问题,仍由杨杰把双方商订的办法呈报蒋介石定夺,旋获蒋之认可。2月25日,杨杰自巴黎将双方最后商定的顾问待遇结果向行政院长孔祥熙作了呈报。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8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8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2—23页。

双方商定,“总顾问照原订,沙莱、马纳二人月薪五百,津贴三百,特别费二百,其余均减二成,议定月薪三百五十,津贴三百,特别费一百五十,半数给美金,半数依法定汇率给法币。并详载合同,已正式签字”。法方同时要求“对外不提有津贴特别费,以免其他顾问援例要求”。面对如此高的价码,国民政府从政治与军事角度考虑,还是予以同意。

尽管笔者还没有足够的资料来概述杨杰赴法征聘军事顾问的详细情况,但从事后法国来华军事顾问的履历情况上来看,可以看出杨杰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是按照蒋介石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参见来华法军官履历表。

来华法军官履历表

军衔	姓名	年龄	出身	略历
中将	白尔瑞	58	圣西耳军校陆军大学战略专科毕业	曾任高级军官训练处主任
上校	沙莱	58	圣西耳军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曾任安南(今越南)陆军舆地局主任,曾往华南
少将	马年	57	凡尔赛军校毕业	历在空军服务并为白尔瑞中将助理。
少校	骆庚	49	圣西耳军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曾任中国驻军参谋长往中国两次

《战时外交》(二),第753页。

《战时外交》(二),第754—755页。

少校	杜蒙	51	凡尔赛军校陆军大学炮兵机械专科	历在殖民军(炮兵测量)服务
少校	何汝克西	42	圣西耳军校陆军大学战略专科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
上尉	牛尔德	35	军事工业学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炮兵)服务,曾往中国

关于法国决定派遣顾问团的性质及其工作规定,杨杰曾在达成协议,顾问团启程赴华之后的3月2日,向蒋介石作了详细报告。他说,法国总理达拉第委任殖民部长蒙戴与殖民军总监比何将军负责选派一顾问团来华,“其作用不限于参赞军务及帮助训练军队。钧座如有其他需要,总顾问白尔瑞、副总顾问沙莱均可转告法政府办理。”顾问团皆现役军官,由法总理批准给予短假。彼等宣誓尽忠中华民国,在钧座指导之下竭诚工作。其服务之范围,或任参谋担任作战计划,或任军队训练,或任陆大教官,或派遣至各战场指导作战,悉听蒋之指示。杨杰还特别提到副总顾问沙莱为殖民军总监比何将军之亲信,学术优越,诚实精密,对中日军事夙有研究,尤其精于军事组织。这些法国军事顾问自2月来华后,被分到陆军大学、中央军校、步炮兵学校及空军等担任教席,有的甚至到战区协助部队训练,策划作战,为中国战时的整军发挥了一定作用。1939年10月,当法国军事顾问团应召回国之际,蒋介石对他们在华的表现给予了肯定,认为“白将军与各顾问在敝国服务甚为努力,获助不浅……衷心仍极感佩也”。

《战时外交》(二),第753—754页。

《战时外交》(二),第761页。

三 争取军火接济和商订借款

抗日战争爆发后,广泛争取苏联及欧美国家的军火援助,是国民政府对外工作的主要目的之一。

1938年6月21日,孙科在同法国总理达拉第商谈请法国分期借给中国30至50师军械时,法总理表示由法国政府直接接济军械颇感困难,但也留下了一个活口,即“如系分期缓办,似较易办”。于是孙科提议成立一个中法公司,由该公司来中介法国军械援华事宜。7月1日,孙科将他成立公司的想法向蒋介石作了汇报,“拟即依法在巴黎设立商业公司,经理器械事,内容由我方担任资本,彼方须人主办,资额假定一千万法郎,约合国币百万,成立后所有双方交接手续,全由公司居间办理,绝不与他方发生关系,以期慎密敏行”。蒋介石知道后表示同意,并请他积极进行。接下来的商谈过程中,中国代表认为,组织中法公司,可用易货借款的方式来得到法国军火。理由是“一九三七年中国运法原料价值在三千七百万元左右,目前法、日商业关系恶化,日本禁止原料出口,中法商业应可增三倍。中国原料不但可供法国,且可供全欧”。并且这种借款方法,“于中国实为有利,盖可在极短期内得到军械,且于财政上无任何困难”。法方对此也表示同意。9月下旬,法军部即派人面告一直就此问题进行商谈的我驻巴黎总领事黄正,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16页。

《战时外交》(二),第745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0页。

说“公司成立后,即指定兵工厂供我需要”。既然法方态度如此积极,中国政府当然不愿放弃这种机会。1938年10月25日,行政院长孔祥熙致电尚在莫斯科的杨杰,“促即赴法,并指示军火偿款可匀拨原料一部抵换”。同时孔给杨杰汇来了2000英镑,“作为订购军火之办事费”。

杨杰到法国后,依然以组织中法公司和用原料换取军火的方式,同法国负责军事领袖商谈军火援助问题。11月18日,致电孙科云:“军火问题,为确实慎重计,仅杰与法负责军事领袖商谈,先割让一师在坚信用,余续应我需要,可增三十师。”同时,他致函蒋介石,告以只要肯先付现款,就可得一师之军火。函云:“此次到法,一本军人面目与法总理达拉第及法殖民部长蒙戴商洽……如我能付现款予法军部,即可能得一师之军火,计火枪九千枝、野炮四十八门、重炮二十四门、防坦克炮二十四门、重迫击炮七十二门、重机关枪三百挺、轻机关枪二百七十挺及各枪炮之弹药,其价格为部底价,较之向商家购买甚低,所谓价廉而物美。此为第一次,应彼此开诚守信,故要求我付约二百万镑之数。嗣后陆续订购可达三十个师,付款亦可以用物品抵换。此种办法于我甚利,请睿断电示。”在同一函件中,杨杰还向蒋介石阐述了他争取法国军援的方法。他说:“英法外交政策,随时改变,我与之商洽事件只有捉机办理一法。即办到一分是一分,办到一点算一点,若欲一劳永逸殊非

《战时外交》(二),第750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和苏联磋商援华事项秘密函电选》、《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0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1页。

易事,而法国内情复杂,更应得机即办,勿失时机。”但用部分现款来购买法军械,在孔祥熙认为实不可能,“必须向彼确实取得信用贷货办法,公司即可开办”。盖因中国自“抗战以后,税收不得平时之半,而支出则倍于从前,此一年半(1937年7月至1938年底)之亏短达二十万元以上……国库亏短,十九仍须仰给予借款”。实际上,中国当时不但没有外汇现款支付,就连用原料易货偿还,都十分困难。这一点,孙科在1939年1月27日致杨杰的电文中说得很清楚:“因交通出口困难,我每年能运货物,除一部用以易取外汇维持法币汇价外,大部留为对苏易货及对美还款用,故无余数可为对法购货用。法方若能予我信用借款,尚可购货,否则恐无成效。”而法国在嗣后的谈判中,仍“要求分期付款,及分批以原料抵偿,条件严明”,因此杨杰“未敢向法表示,亦未组织公司”。至此,成立中法公司,用易货方式取得法国军火的构想,似已成了泡影。

尽管如此,杨杰在法国还是积极争取。1939年1月13日下午,杨杰拜会法国总理达拉第表示:“中国产业落后,武器不能不仰给于外国……中国深知法国武器精良,且储蓄甚富,如得法国援助,则中国可得重要之接济。鄙人奉命来法,即在与贵总理商谈中法合作问题,希望法国供给中国以至五十师之军械作短期信用借

《杨杰关于在法之事项接洽及外交、军事问题之建议致蒋介石函》,转引自杨德慧著:《杨杰将军传》,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2—263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2页。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财政部财政报告》(1939年1月),《民国档案》1986年第2期,第74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和苏联磋商援华事项秘密函电选》,《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1页。

《战时外资》(二),第751页。

款,分期摊还。”至于供给上述军械之办法及付款条件,“请贵政府决定,中国必尽力接受”。遗憾的是法总理依然表示“对军械之大量割让……不得不予以保留”。

法国政府之所以不愿大量割让军械,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担心随时会与意大利或德国发生武装冲突。二是法国如果供给中国大量军械,将会在远东引起日本之抗议,从而影响法国在远东地区的利益,并担心远东问题影响欧洲局势。三是法国内情复杂,亲华派不愿因援华事泄而导致内阁倒台的事情发生。因此在援华问题上,法当局一直采取谨慎的态度。他们亟愿同英国、美国联合起来,共同采取一致的行动。

法国既不愿单独行动,争取法国军火援助似已“山重水复疑无路”,可杨杰在法国的积极探寻又使之“柳暗花明又一村”。1939年1月底,在英、法两国的秘密协助下,杨杰与荷兰企业家阿鲁福商定了总额达4000万英镑、以原料作抵偿的军械信用借款。1月29日和2月4日,杨杰分两次将此军火借款的内容与条件向蒋介石报告。1月30日,杨杰向孔祥熙报告,此项借款,若蒙蒋介石认可,“则两年内抗战之军火不成问题”。2月5日再电致孔祥熙,说此次借款,对于抗战关系亟巨。他是用尽了百般手段,才得到确实凭证,请孔勿怀疑。他还提出:“签订合同之时,即有金镑(即英镑,下同,笔者注)支券交我,请派员来欧监视,将来订械,亦请派员专办。机不可失,祈予杰全权,以便续递细目,而底于成。即若嫌款额不足,再增二千万金镑亦可。”其借款合同要目,约略如下: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2—23页。

《战时外交》(二),第751页。

《战时外交》(二),第752页。

“（甲）金额四千万镑。（乙）年息五厘半。（丙）六年偿清，第一年不偿。（丁）以金属原料及商品抵偿。（戊）请苏担保。（己）借款悉数购械，一年内分批运华。”

忽然间得知能借到如此巨额的外债，孔祥熙自是不敢怠慢。2月11日，孔回电杨杰说：“军械借款，兄全权洽办，速商细目电陈核夺。如以事大责重，有派人员协助之必要，何人为宜，速请电复。至于订借款签约，再行核议。期限如能再延长最好，利息似可仿美借款年息五厘。苏联担保，似以由兄接洽为便。”接到了孔祥熙的回电，杨杰在巴黎就加快了与阿鲁福磋商的过程。3月1日，他向蒋介石报告说：“军械借款合同草案已磋商完竣，三日内译呈鉴核。但商请苏联加以担保一层，实为先决问题”，请蒋专电同斯大林、伏罗希洛夫相商，以易于进行。而蒋介石告诉他，关于担保事，还是由杨杰先向斯、伏二人通报情况后，蒋再去电相商，或请孙科到莫斯科与斯、伏面谈。3月5日，杨杰由巴黎抵达莫斯科，将一份借款草约交苏联查阅，以争取得到苏联政府对此借款作出担保。3月14日，杨杰再将得到此借款的好处及重要性向孔祥熙作了陈述，希望能尽早给予核复，以便答复阿氏。他说：“查此次借款，于阿氏自属有利，惟合同内容，除代售原料及仲介军火之条文为惟一的信用借款之交换条件外，其他并无任何担保，且彼先以巨款付我，我不先以半文交彼，在任何方面，均不吃亏，彼虽仲介军火，代售原料，但选购权及售否主权操之在我，且不出运费。至佣金较之以往购械军火商、经纪人、厂家等须层层抽取佣金，我吃暗

《战时外交》（二），第753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上）》，《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23页。

《战时外交》（二），第784—785页。

《战时外交》（二），第785页。

亏甚少,故此种办法,实为信用借款中之最优条件……现合同草案已订,阿氏现准备款项,听我随时使用。合同签订后,即由我指定伦敦之一大银行,兑取期票。值兹借款万分困难之际,如果变更,于彼国有利息之损失,于我则不惟失此巨款,灭我信用,且将来筹措,亦恐不易矣。”

杨杰报回来的借款条件确实很优越,但孔祥熙觉得要正式签订合约,还有几方面需加以考虑,因为此项借款数额巨大,交涉颇顺,完全不象先前中国政府同美、英借款时接洽那么艰难,故须弄清对方底细。3月16日,他把有疑虑的地方向杨杰提了出来:一是苏联担保能否办到;二是阿鲁福身份来历如何,是否可靠;三是有否同英法当局接洽,请务必亲自调查,加以证实,免滋笑柄;四是仲介军火须防从中把握、渔利。当然,孔祥熙也表示“此事自不能轻予放过”。

孔祥熙的上述顾虑当然没有错,而杨杰接到此电后却大为不满,认为这是孔对他不信任。他马上向蒋介石发电,一面向蒋诉说孔对他不信任,一面说商借到此款之不易及条件之优越,“职用尽百般手段,始得到英法当局之密助,俾军械借款达到成功。其款额为四千万至六千万镑,条件极优,已打破短期信用借款之记录”。他说,作为军人,“未曾为荒唐之事,亦未尝欺骗过长官,当此抗战之际,职无缘在钧座指导之下杀敌,只有本此愚诚,作有利抗战之工作耳”。他还列举军械借款的种种好处:“(一)得到大量军械,可以长期抗战;(二)俾英法美各国助我益趋实际;(三)得到英法方面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2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3页。

之成功,可以促进苏联借款及军械之借给;(四)倭寇闻之,对我胆落;(五)全国军民闻之,抗战益增必胜之信念。”在电文当中,他为证明所借到的款项属实,甚至说下了如此大话:“一、借款签订之时,请钧座派员来欧监视是否有金镑交职。二、签订之后,请派员主办选购军火。三、若嫌款额不足,职愿再续订四千万金镑。”对杨杰急于达成合约的积极态度和对孔祥熙的埋怨,蒋介石倒没有表达过多的意见,只是在令顾维钧秘密调查并得到密报后,仍让杨杰全权负责办理。

在合约条款中,请由苏联担保一款是借约中的重要一条。1939年4月19日,杨杰在莫斯科向苏联征求担保意见的同时,致电在香港的宋子文,请其在英、美觅一大银行来作担保。4月22日,宋子文复电表示,“弟查英、美各大银行均未有经过如此巨额担保者,深虑无从着手”。同时指出,“商请友邦担保,似应由政府出面,负责向各方接洽,较易成功”。言下之意是不应由某个人出面进行。同日,杨杰又致电宋子文,告以苏联对此借款担保的态度。电云:“一、苏政府不愿与外国银行发生关系。二、中国原料不足偿还若大巨款,必多困难,不愿做他人名利双收、自己赔累之事。三、苏为劳工国家,未便资助商人渔利。”在此电中,杨杰再次提出请宋子文帮助解决担保事,但宋子文25日还是表示:“该项数目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3—14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4分册,第24—25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4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5页。

巨大,非握有政府特权者,恐对阿氏信心无法保障。”

由于担保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5月初杨杰又从莫斯科来到巴黎,同阿鲁福再次协商,希望阿氏能从实际出发,取消第三国担保要求。磋商结果,杨杰于5月13日向蒋介石作了汇报。他说:“职到巴后与阿鲁福协商,取消第三国之担保,专以中国输出原料为唯一之担保品。为坚信起见,将款额动用办法略为变更,如中国能多给原料,亦可提前动用第二、三次之数额。”杨告刚与阿鲁福签订草约,只要得到蒋的同意,“即正式签定合同,同时立即订购军火,分批运华”。他还表示为执行合同条款,同意孔祥熙3月16日电,派在美洽商美援的陈光甫来法协助。此次杨杰与阿鲁福新签订的草约内容主要有:1. 阿鲁福答应借给中国4000万英镑,全部用作购械。分3次交付,第一年、第二年各交付1000万英镑,其余2000万英镑视履行抵债情形再定交付日期。2. 年息5厘。3. 5年还清。4. 中国以输出原料的售得之款作为担保品,发行期票,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中国银行签证交付阿鲁福,存于双方同意的委托银行。5. 军械由阿鲁福中介,原料交阿代售,选货计价由中国政府决定。阿氏对购械和出售原料,均收手续费。同时签订的备忘录亦规定,中国所借到之款,只能全数作购械之用,且不能向德、意订货。借款还款之银行,由中国政府指定英国一大银行办理。中国政府第一年如须使用2000万英镑时,要在3个月前通知。订货如不由阿鲁福中介亦无不可,但须规定百分率给与阿氏,以为借款之权利。中国政府到期不能偿还的,于第9个月可改期票延期,但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5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下)》,《民国档案》1999年第2期,第18页。

须偿付利息。

杨杰将新借款草约向蒋通报后不久,5月19日,蒋介石致电杨杰,告诉他“草案全文已悉,此事应从长讨论,或待兄回国面商再定”。杨杰本热盼蒋能给他一个满意及时的指令,尽早正式签订合约,没想到蒋当头给他浇了盆冷水。究其原因,一是蒋介石得知苏联忽然暂停缓议本已完全商妥的中苏第三次借款条件。因此事重大,蒋即嘱杨杰速回莫斯科探明真相,继续完成。二是顾维钧向蒋介石提供了与杨杰所汇报借款内容相左的消息。杨杰接电后,并不甘心马上就停下来,而是再与阿氏商量,并将自己及阿鲁福的态度于5月22日向蒋呈报。他说:“阿鲁福之借款,职奋斗半载始告成功,其条件较任何借款为优,其款额之巨,不惟可以解决两年抗战之军械问题,在国际间发生作用尤伟。阿氏敬佩钧座,同情抗战,故取消苏联之担保,冒险承允,刻正储款待付。忽闻停止之议,彼嗟叹越越,认为影响彼在欧洲之信用极大,决请钧座予以保留,并愿提供一百万镑至二百万镑,请钧座指定需要军械名称,于三星期内运华,以助抗战……还款期限仍由钧座规定”。

既然杨杰强调了此项借款的种种优越性,阿鲁福又要求予以保留,并愿提供一、二百万镑助华购买军械,蒋介石也不便断然拒绝,于是让杨杰暂缓返莫斯科,看看杨杰与阿鲁福能否像说的那样帮中国购买到法国军火。5月27日,蒋致杨杰电云:“阿鲁福借款,着暂保留。至先提供一百万,于三星期内可订购轻重机枪与山炮、迫击炮,如能成为事实,则请于办完后再行返莫可也。此间候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下)》,《民国档案》1999年第2期,第23—24页。

《战时外交》(二),第515页。

杨杰个人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二 一八/37。

用法国山炮与七六以上大口径高射炮最急,最好请以其半数以上之款购买山炮,并每炮配足炮弹五千颗。”蒋介石虽这么说,但对杨杰报送的新草约还是不太放心。5月29日,蒋把孔祥熙对草约的审查意见通报给了杨杰,以让他引起警戒。孔认为“草约所称购械与售货,均须由彼仲介承售,售主买主不能自由选择,手续费又未明定”,有点不规范。“我原料输出,则规定六个月后开始,彼尽可以原料售得之款,作为借款。如我方不能如期如数运到原料,彼有词可藉。今欧洲张弛靡定,购买运输难免无其他枝节,若苏方新借款不致中变,由苏方输入之货足支长期抗战之用。”孔祥熙的最后一段话,与其说是对草约有意见,不如说他更看重对苏易货借款与购械。

得到蒋介石同意保留借款的指示后,杨杰在法国马上就同助手黄正、张侃操办起来,积极同阿鲁福订购所需军械。6月9日,杨杰自巴黎电告蒋介石订购军械情形。电云:“遵旨与阿鲁福商妥,已订购七九二轻机关枪八百挺,重机关枪六百挺,每挺附弹二万发。法式山炮卅六门,每门附弹二千发,作为第一批,约三星期起运。阿氏从荷兰商订到 G-1 驱逐兼轰炸机 27 架,武器附件俱全,如蒙允购,可与第一批枪炮同时运华”。6月11日杨杰离开巴黎后,即将验货、起运各手续交助手黄正、张侃办理。后又特地从莫斯科发电要求他们到各地验货,要“切防旧劣之品”。嗣后,由于订货及验货手续繁杂,经办人员前往比利时、波兰验货时未能及时得到中国驻法大使馆的协助,以致购货缓慢,引起了孔祥熙

杨杰个人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二 一八/37。

《抗战初期杨杰等和苏联磋商援华事项秘密函电选》,《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1页。

《抗战时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7页。

“阿氏提供之品……是否可靠”的疑问。7月20日,杨杰电告蒋介石,已定妥波兰、比利时造七九二轻、重机枪各1000挺,附弹4000万发,七九二步枪3万枝,迫击炮60门,荷兰造福克攻击机廿六架,怕山炮尚在进行中。上述军械待“检验竣事后,包装各手续尚须四星期,预计八月十五左右方能起运”。8月20日,杨杰又电告蒋,“阿氏提供各货,刻积极打包,并租定五千吨之商轮(BOUGARONI)装载。但要求职赴波兰签一信约。查阿氏提供之货,约值百六十万镑左右,包运等费皆系一人垫出,我既无官厅担保,自应前往签字,以重信义,期在必行”。请蒋同意其赴波兰一行。但蒋介石回电以此时中苏外交与军事关系重要为词,让杨杰不要离开莫斯科。9月初,德国进攻波兰,欧战正式爆发。此后,法国因支持波兰,与英国共同对德宣战,已无力顾及远东。杨杰同阿鲁福借款购买军械事遂被逐渐搁置了下来,直至杨杰1940年1月回国,此事尚未取得进展。

四 商订中法军事协定

杨杰正式受命与法国商谈中法军事协定是始于1939年2月25日。在此之前,为争取与法国的军事合作,蒋介石曾派顾维钧、李石曾、孙科、宋子文等人与法国有关方面进行洽商。中法合作的可能性在于,一方面,日军南进,将危及中国华南地区及法国广州湾租借地的安全,阻断中国与外界联系,甚至会波及到越南等地,

《抗战时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9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和苏联磋商援华事项秘密函电选》,《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3页。

《战时外交》(二),第520页。

损害法国在远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法国应付欧局,加紧备战,无力兼顾的情况下,达成协定,法国只要出少量的兵力,就可保住其在华南及越南的利益。蒋介石以为,欧战一起,日军“如不即攻香港,亦必占领海南,包围香港,轰炸滇越铁路。而对于滇越铁路及广九铁路应如何协同防护,彼此关于其兵员与武器、飞机之如何调剂,进一步协商对于香港、安南与我国联防办法”,在事前“应与英法有一切实进行办法”。他更指出,“此时革命外交不能待有把握后再行,应由我先发动,积极进行,方得不蹈旧式被动外交之覆辙也”。但是法国方面对中国的积极争取并没有给予相应的回应,仅表示对日军进攻“只能用外交方法设法劝阻”。甚至在日本进占广州后,法国外交部长仍表示在目前的形势下,由美国采取行动要比英国或法国采取行动更有分量。

1939年2月10日,日军进占海南岛,其南进野心充分暴露。越南的安全屏障已经消失。面对如此形势,蒋介石认为如果欧洲发生战争,日本必进攻安南。为此,2月25日,他致电正在巴黎的杨杰,嘱其向法方探询此时中法两国应否预定一个共同作战计划。如有此意,请法国先提方案。

杨杰接到指示后,即同法国殖民部长蒙戴进行接洽。3月1日,杨杰将商谈情况向蒋介石作了报告:法方表示,倘欧洲发生战争,日攻安南,中法军事合作极为必要。从今日起即可进行商谈,以免临时仓促。希望中国政府派出正式代表同法国参谋部商谈预备步骤。同时,杨杰建议,“我派出代表先以我参部名义与彼参部

《战时外交》(二),第783页。

《战时外交》(二),第743页。

《顾维钧回忆录》第3分册,第228页。

《战时外交》(二),第784页。

商谈,俟具体方案定后,再商订中法远东互助协定。”杨杰将此电发出后,即离开巴黎返回莫斯科。

5月初,杨杰从莫斯科来到巴黎,再次就军事合作协定与法方进行商谈。经过二次商谈后,基本达成了一个合作草案。5月16日,杨杰将此草案向蒋介石作了呈报。其内容为:(一)本协定在远东他一系列强进攻安南首度侵略行为表现时生效。自生效时起,法国承认开放安南边境,准予对运到中国的军用品不加任何限制。(二)拟定行动之目的,为在极短期内解决华南敌军,重行占领海南岛,并建立香港、广州间的交通自由,同时中国军队要同时行动,以保证黄河、广州间铁路线之自由。(三)华南作战最高指挥由安南驻军最高司令官担任,并由中国参谋及中国最高统帅指派之中国联络军官数人协助之。前方作战由一法国中将指挥,由中、法合组之参谋处协助。后方勤务亦由法国军官一人指挥,中、法军官数人协助之。中法联军每一中国师,可用法军官三人为幕僚,其中一人为将官。中法联军每一个法国单位均有中国之联络军官数人。其在华南、华中与上述行动相策应的中国军队,法国均派高级军官及专门技术人才,作中国最高统帅及安南驻军司令间之联络。(四)中国应向法国司令官提供陆军8个师,分驻劳开、龙州、蒙自,及可供两师用的运输汽车和空军驱逐机两队、轰炸机一队。法国则出加强师一师,空军驱逐机一队、轰炸机两队、侦察机一队。(五)作战详细计划,由法国驻安南最高司令官与中国最高统帅协议商定之。(六)中国政府担任准备作战计划,派军队以牵制敌人在其他地域内之自由活动。关于谁任签订协定代表,杨杰说法国主张派他担任,请能给予密令核准。同时法方要求,中法间军事协定仿英法间协定签订办法,由双方最高军事机关办理,不经外交途径。至

《战时外交》(二),第784页。

于协议的批准手续,协议申明当适宜的时机到来时,将由政府作为一项紧急措施,将其提交议会加以批准。杨杰在报告电文的最后,还就签订是项协定的利弊陈述了自己的意见:“本协定似觉于法方有利,实际上我方有利亦多:(子)抗战中得到列强之法国与我联合作战,增加敌之困难。(丑)中法间一有协定,可以促进中、英、法之合作及协定。(寅)风声所播,可以促进中苏间之合作,及美国之实际帮助。”

杨杰送回的中法军事协定内容,蒋介石看后颇感意外,认为法方所提全文简直是“岂有此理”。蒋与法方签订军事协定的本意,一是以本国军队为主,由法方提供重兵器;二是自签订协定日起,越南方面给予中国以军火运输便利;三是对华提供贷款及大量军械。但统观全文,与蒋的愿望大相径庭。我们知道,蒋介石对于军队的指挥权,自掌握之后就一直没有放手过,他知道失去了兵权,也就失去了说话与统治的地位。不光以前如此,在此后的中美合作建立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司令部时,蒋也这样坚持。既然法方条文如此不合蒋意,蒋介石也就没有将看到此条文后的意见告诉杨杰,当然也“未再托耿光续商”。

蒙在鼓里的杨杰及李石曾、孙科,此后还一直催促蒋介石按法方意见签订协定。如5月16日,李石曾致电蒋介石,表示“最好照法方主张,即予耿光密令,授予特权,遇机即可签字,以免稍纵即逝”。6月22日,孙科从莫斯科致电蒋介石,认为“耿光兄近与法方密商中法军事协定,如能成立,实树中法远东军事合作之基础,

《战时外交》(二),第794—795页。

《战时外交》(二),第798页。

《战时外交》(二),第798页。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5页。

并可促进中英法三国军事共同行动。趁目前天津形势紧张,英法在新加坡参谋会议之时机,以即行签订为宜。拟请钧座即电耿光急速进行,免失事机。大纲既定,详细办法当可续为决定也”。7月2日、3日,孙科又两次致电蒋介石,表示在风云变幻的欧局面前,还是要当机立断,迅速准予杨杰与法方签订此协定。但一直没有得到蒋的回复。9月欧战爆发后,蒋介石才将此协定条文转达给驻法大使顾维钧,嘱其与法方相机进行。而杨杰原要做的这项工作,在6月份从法国回到莫斯科后,实际就已停止。

综上所述,抗战初期杨杰到法国争取军事援助的活动,是积极努力的,在争取法国军事顾问团来华的工作方面,他取得了较好成绩。在争取军火援助和签订中法协定过程中,由于他过分强调由军事当局经办,不使驻法大使等外交渠道参加此事,实际上削弱了做这项工作的力量。加之他是军人出身,缺少必要的外交技能训练,有时显出了不够细致谨慎与宽容,甚至是随意地夸下海口,这使他争取法国援助的可能性打了很大的折扣。更主要的原因是法国把外交中心放在欧洲,以全力应对欧局,而在远东外交又素惟英国马首是瞻。既然英国对日实行绥靖政策,法国自然跟随,不会给中国一些实在的援助。中国得不到大量的法国军械,亦在情理之中。但我们不能因为杨杰在赴法争取援助过程中的某些失误和不成功,来否定他在此项工作中所作出的贡献及一腔报国热情。

(作者杨斌,1964年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荣维木)

《抗战初期杨杰等赴法寻求军援与孔祥熙等来往文电选(中)》,《民国档案》1999年第1期,第16页。